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37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24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公告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有關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審查檢驗合格證明之申請窗口、流程及證明文件格式相關規定事宜乙案，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15894號函辦理。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